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

纳管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进一步加强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纳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福田行政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备案、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于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到集体股份公司备案，同时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联合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予以监管，确保其安全有序施工作业，一旦有违法加建，应予以控停。

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主要指市、区政府决定的民生项目、综合整治工程，由区住建局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后予以纳管。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除外。

第三条【其他情形】违建拆除作业，临时建设工程，违法占有、使用、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土地违法行为，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划违法行为，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监管原则】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应遵循“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相结合”“社区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为辅”“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六个一”开工要求：即“一份备案、一份承诺、一次教育、一套单张、一套监管、一套执法”。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即未经备案的一律停工；施工单位无资质的一律停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未经过培训的一律停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部门管理】区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监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实施的综合整治、道路以及设施养护维修，绿化环卫作业，区属物业、机关大楼实施的修缮、区属学校、区属医院、区属文体场馆，以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该单位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同时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区住房建设部门和区智慧办，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组织建立本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智慧监管系统，并纳入智慧福田体系，实现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上报信息化，实现信息分流、跟踪督办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第六条【行业监管】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充分发挥各自部门的优势，形成合力。

第七条【街道办职责】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

（三）充实辖区网格员力量或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执法力量，并落实相关激励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查等要求；

（四）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组织和指导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备案服务窗口，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并收集汇总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上报的备案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五）建立辖区各社区、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指导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

（六）组织对发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同时下发相应执法文书；

（七）组织街道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授权的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

（八）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受理有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街道办内设及下属机构职责】街道办事处内设及下属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街道组织、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区政府下达购买服务的人员安排，确保专人专用，专款专达，并做好每年专项经费的申报；

街道安监部门;负责本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零星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街道网格管理部门：负责本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巡查，并重点加强非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巡查力度。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街道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所管辖领域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受街道办事处委托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社区职责】各社区工作站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

（二）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设立社区备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申请及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三）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日常安全巡查；

（四）负责收集汇总本社区工作站、股份公司及物业公司受理备案信息和本社区范围的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台账；

（五）组织开展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股份公司及物业管理职责】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二）将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

（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发现未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擅自进行施工作业活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予以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辖区街道办；

（四）物业管理单位可采取向辖区街道办申请补贴的方式购买一批安全可靠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安全梯、作业平台等标准化的防护用品和工具，向社会免费或优惠提供。

同时应对进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施工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设施检查，确保其佩带符合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个人劳保用品；对不符合佩带要求的，应及时制止，并要求佩带符合要求的安全保护装备；对拒不配合的，应及时上报辖区街道办

第十一条【小散工程执法主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规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执法查处职责纳入街道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照区住建局下发的执法文书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经多次执法仍不改正的，上报区住建局，对相关单位予以资质核查或红黄色警示。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或业主方责任】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方应承担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履行以下责任：

（一）**主动申报备案。**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业主应主动到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开工备案手续，领取备案登记表，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二）选择合法施工方。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小散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的零星作业，建设单位及业主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三）自行监督管理。建设单位或业主方应自行安排人员监督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聘请监理企业开展实施。总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参照本细则管理的工程必须委托监理。

（四）制止违规操作。建设单位或业主方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同时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及时报告安全隐患，遏制事故发生；

（五）学习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或业主方应主动了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熟悉备案材料和程序，合法开展施工作业；

（六）服从配合监管。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施工方责任】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施工方承担安全生产直接法律后果，履行以下责任：

（一）风险自查。施工方应根据在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特点、现场位置等，正确判断和预测施工过程存在的风险种类，提前加以预防；

（二）隐患自改。施工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现场配备防护用品及设施设备，提供安全作业环境。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巡视，及时制止冒险、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处置现场状况等；

（五）责任自负。作业人员在进行特种作业时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施工方不得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层层转包、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隐患及风险应及时停工整改，在不听劝阻、不积极整改以及不规范操作等情况下，导致现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施工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纳管程序

第十四条【纳管流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备案制度，具体纳管流程包括“备案申请”、“备案受理”、“现场核查”、“安全巡查”、“备案核销”等步骤。

第十五条【备案申请】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前准备相关材料，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其中：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在开工前到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受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

（二）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在开工前到受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由受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建立台账档案。

第十六条【备案受理及现场核查】备案受理部门应设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窗口，负责受理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或业主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申请。具体受理流程如下：

**（一）**材料核验：备案受理部门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材料形式核验（具体资料清单见附件4）；

（1）对于材料不全或者失效的，应该当场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补齐补正后重新申报；

（2）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立即办理备案登记，并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合格后发放《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回执》。

**（二）**现场核查：备案受理部门组织对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备案受理部门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对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及存在其它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制止，禁止物料上楼，或采取进一步制止措施，并上报街道办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三）**发放回执：在建设单位或业主领取《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回执》时，备案受理部门要发放《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风险告知书》，同时提醒建设单位或业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张贴《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回执》。

（四）建立台账：备案受理部门要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台账，并及时报送办事处相关部门进行日常安全巡查。

第十七条【安全巡查】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街道办事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街道办事处网格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巡查。

第十八条【备案核销】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完工后，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及时将完工情况告知备案受理单位，由备案受理单位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备案核销；巡查人员发现已完工但未办理完工登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办理备案销号手续。

第五章　惩处考核

第十九条【处罚措施】 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以及承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街道办事处相关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考核问责】 区安委办、区住建局将区各部门、各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提请区政府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健全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或方案、措施，并抓好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名词解析】本细则所规定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是对备案材料作形式审查，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是提供服务的事项，不是设立行政管理的事项。同时也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章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二十三条【解释单位】本细则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有效期限】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申请表

2.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回执

3.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4.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资料清单

5.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检查指引

附件1

# 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名称 |  | 地址 |  |
| 建设单位或业主名称 |  | 负责人姓名（电话） |  |
| 施工方名称 |  | 负责人姓名（电话） |  |
| 小散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  □限额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限额以下的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消纳量在20万方以下的零星纳土工程；  □其他小散工程。 | | |
| 零星作业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小规模的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小规模的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小型临街广告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小规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小规模的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其他零星作业活动。 | | |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万元；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其他事项 |  | | |

经办人： 建设单位或业主：（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回执**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作业地点： |  |
| 作业内容： |  |
| 作业规模： | 总投资 万元；作业量： （㎡/台等）。 |
| 建设单位或业主  （或其他委托方）： |  |
| 施工方（或个人）： |  |
| 计划工期： |  |

一、本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或其他委托方）已将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备案，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方、施工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三、《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回执》为一式三份，本单位、建设单位或业主（或其他委托方）各一份，一份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或其他委托方负责）张贴于施工现场至完工。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违法违规施工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的，可拨打“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进行举报。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作业；

二、不得层层转包、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三、在进入现场时，正确佩戴劳保用品，高处作业时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涉电作业时佩戴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四、配电箱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保护装置，电动工具类使用前检查有无漏电安全隐患，确保作业梯地面平稳、梯子牢靠；

五、在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

六、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七、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作业；

八、进入密闭空间时，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九、发生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承担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或业主方承诺人： 施工方承诺人（盖章）： 日 期：

附件4：

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资料清单

**申请办理小散工程开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建设单位或业主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须委托监理，并提供监理合同）；

3.施工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

4.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明及作业资质文件；

5.项目管理及安全负责人所在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6.经施工企业审批签字盖章的施工方案；

7.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需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8.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9.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登记表。

**申请办理零星作业开工备案时，业主和施工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明及作业资质等文件；
3. 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4.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登记表。

附件5

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检查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类型** | **涉及风险** | **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 **涉及的特种作业** | **安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标准** |
| 1 | 小规模的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触电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坍塌 | **通用检查项：**   1. 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杜绝单人现场作业。 2. 施工作业人员应尽量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扬尘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3. 六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4. 高处、密闭空间作业不得在夜间进行，地面危险区域应设置警戒，同一垂直作业面内不得交叉作业。   **触电风险检查项：**  1）用电环境无积水。  2）电线无乱拉乱接、无重物压迫、摩擦。  3）带电作业时应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  4）临时用电、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电气设备、电源插头必须使用“三脚”插头，插座必须有接地线。  **高坠风险检查项：**  1）凡从事2米以上无法采用可靠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安全带转角处要用胶套保护。  2）作业地面应当清洁、平整，作业梯应平稳固定，四脚梯、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设置，脚手架安全绳应挂靠于牢固处且长度适当。  3）临边、临深地带应设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悬空作业应有固定立足点。  4）悬空作业应有牢靠的立足点，应有可靠的防坠落安全绳悬挂点。  **物体打击风险检查项：**  1）检修、生产作业中使用的绳索、滑轮、钩子等应牢固无损坏，防止物件坠落伤人；  2）高处作业点的下方必须设置安全警戒线，以防物料作业伤人；  3）施工作业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体应清理，拆除或加以固定，所用物料应堆入平衡，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拆卸下来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除，不得任意乱放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坍塌风险检查项：**  1）装修施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立杆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立杆底部设置垫板和扫地杆。立杆、水平杆间距应符合要求，脚手板应铺设严密、牢固。  2）人工拆除建筑（构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中毒窒息风险检查项：**  1）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2）作业人员应配备充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备设施，如安全照明设备、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警示标识、空气呼吸器、安全绳等。  3）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培训人员、被培训人员及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 1）电工作业（安监局）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非建筑工地：安监局；建筑工地：住建局）  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住建局）  4）高处作业（安监局） | 登高用梯（15J401、JGJ128-2010）  登高用脚手架（JGJ130-2011）  安全帽（GB2811-2007）  安全带（GB6095-2009）  绝缘鞋（GB12011-2009）  绝缘手套（GB/T 17622-2008）  有毒/可燃气体探测仪（GB15322-2003）  正压式呼吸器（GA124-2013） |
| 2 | 小规模的建筑外墙清洗、修补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 1）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2）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3）高处作业 |
| 3 | 小型临街广告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电工作业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4）高处作业 |
| 4 | 小规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电工作业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4）高处作业 |
| 5 | 小规模的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 1）电工作业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4）高处作业 |
| 6 | 化粪池、污水池、下水道、垃圾站作业、电缆隧道、电缆沟、夹层等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窒息  触电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坍塌 | 1）电工作业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3）高处作业 |